【附件2】《学校报备规定》

1. 学校各职能部门、单位和各学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以北京大学名义面向全校公开举办的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等，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申请，经主办单位审批后，提交社会科学部、党委宣传部联合审批。参会人数超过100人的，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。

2.为简化申报流程，便于统计总结，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等活动试用在线申请审批系统。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等活动在线申请审批系统入口在校内信息门户（portal.pku.edu.cn）“办事大厅”模块，名称为“讲座备案申请”

3.各单位自行举办的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等，应当在“讲座备案申请”系统中，按照“单位组织”填写。

4.活动时间地点临时调整的，应及时说明；报告人员增加或规模扩大的，必须重新申请。

5.审批完成后，申请人将收到邮件提醒。申请人须在论坛、讲座、报告会审批通过后，按照申报情况举办活动。